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2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9.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4,455.72万股的0.23%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次激励计划"）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按照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2022年1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将按照人民币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4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除收到部分员工希望成为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诉求外，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其他异议。2022年1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转来《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63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82）。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年1月18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4月13日—2021年10月13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

7、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8日，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公司不得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16日

2、预留授予数量：429.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4,455.72万股的0.23%

3、预留授予人数：56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7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合计（56人）	429	100.00%	0.23%
总计（56人）	429	100.00%	0.2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所有激励对象股权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除限售期	第二批解除限售期	第三批解除限售期
净资产收益率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净利润增长率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2年）净利润较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3年）净利润较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4年）净利润较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

注：1.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资产变动额。

2.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同。

3.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

4.对标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标企业样本将予以剔除。

5.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个人当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个人当期获授额度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考评结果为合格，个人当期获授额度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不可解除限售。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不计利息）的孰低值回购。

（3）对标公司的选取

公司从证监会"造纸和纸制品"行业及申银万国"轻工制造-造纸-造纸"行业中选取16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和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1	603863.SH	松炀资源
2	000815.SZ	美利云
3	600235.SH	民丰特纸
4	002565.SZ	顺灏股份
5	603165.SH	荣晟环保
6	600356.SH	恒丰纸业
7	002012.SZ	凯恩股份
8	600793.SH	宜宾纸业
9	600103.SH	青山纸业
10	605007.SH	五洲特纸
11	002303.SZ	美盈森
12	002521.SZ	齐峰新材
13	002067.SZ	景兴纸业
14	603733.SH	仙鹤股份
15	600963.SH	岳阳林纸
16	002235.SZ	安妮股份

9、本激励计划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内容相符。

2、公司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4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1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9.00万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6日。经测算，授予的4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630.63万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30.63	9.46	227.03	222.69	120.08	51.3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周雄华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内容相符，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周雄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2年1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人民币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4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因对方公司处于已注销、吊销、废止、已告解散或破产清算状态以及法律诉讼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186,061,485.09元予以核销。本次坏账核销将减少公司2022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1,176,097.92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制定《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履职水平，明确经理层对董事会的责任，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同意公司制定《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六）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七）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有利于推进公司法治建设，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防范法律风险，同意公司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第一次代表大会，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宾先生、刘文柏先生、诸渊臻先生、莫凑全先生、方浩先生、翁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选举董炳和先生、刘海燕女士、朱瑛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	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宾、刘文柏、诸渊臻	王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宾、刘海燕、董炳和	刘海燕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宾、董炳和、朱瑛	董炳和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海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及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王清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甘子英先生、钟佳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甘子英先生、钟佳珍女士、王清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甘子英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成员如下：

1、总经理：王宾先生

2、财务负责人：于红女士

3、董事会秘书：王胜男女士

于红女士、王胜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胜男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电话：0512-36831116

邮箱：IR@gyzet.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于红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担任昆山花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昆山长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担任博柏特（苏州）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主管；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红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胜男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华氏达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上海杰宁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胜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412,7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412,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王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男女士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12,260	99.9991	是
1.02	《关于选举刘文柏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12,260	99.9991	是
1.03	《关于选举诸渊臻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12,260	99.9991	是
1.04	《关于选举方浩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12,260	99.9991	是
1.05	《关于选举莫凑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12,260	99.9991	是
1.06	《关于选举翁莹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12,760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董炳和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12,260	99.9991	是
2.02	《关于选举刘海燕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12,760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朱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412,76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甘子英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的议案》	57,412,260	99.9991	是
3.02	《关于选举钟佳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的议案》	57,412,76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王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8,520	99.9909				
1.02	《关于选举刘文柏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8,520	99.9909				
1.03	《关于选举诸渊臻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8,520	99.9909				
1.04	《关于选举方浩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8,520	99.9909				
1.05	《关于选举莫凑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8,520	99.9909				
1.06	《关于选举翁莹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9,020	100.0000				
2.01	《关于选举董炳和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8,520	99.9909				
2.02	《关于选举刘海燕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9,020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朱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9,02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丽君、陈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甘子英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甘子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甘子英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0.0000万股，限售期为自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624.6436万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65.190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4.8096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80.0000万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4,624.6436万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计15名，限售股数量共计4,904.643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7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65.190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4.8096万股。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00.0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6月14日完成除权事项。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0000万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5个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由3,503.3168万股变更为4,904.6436万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软银欣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圳兴创投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股东方龙喜、康晓宁、杜勤德、束小江、任杰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战略配售股股东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计划的承诺

1、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企业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2、公司股东方龙喜、康晓宁、杜勤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统联精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统联精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904.643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79%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0.0000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624.6436万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86,207	7.84%	8,786,207	0
2	方龙喜	6,095,319	5.44%	6,095,319	0
3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8,276	5.04%	5,648,276	0
4	康晓宁	4,648,724	4.15%	4,648,724	0
5	杜勤德	4,368,000	3.90%	4,368,000	0
6	国金证券-杭州银行-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0	2.50%	2,800,000	0
7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000	2.44%	2,730,000	0
8	束小江	2,623,310	2.34%	2,623,310	0
9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000	2.28%	2,548,000	0
10	深圳市软银欣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88%	2,100,000	0
11	上海涌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54	1.63%	1,822,254	0
12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8,000	1.46%	1,638,000	0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5,173	1.12%	1,255,173	0
14	深圳市圳兴创投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1,255,173	1.12%	1,255,173	0
15	任杰	728,000	0.65%	728,000	0
总计		49,046,436	43.79%	49,046,436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6,246,436	12
2	战略配售股	2,800,000	12
	合计	49,046,4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锂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7,322,5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7,322,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47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47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016,709	99.8525	305,868	0.14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7,016,709	99.8525	305,868	0.14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周亚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